

2026年6月5日

No. FRT_009

关于“欧盟公司（EU Inc.）”规则草案 ——欧洲“第 28 项制度”将带来什么

作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Managing Director, Frank Becker*

／日本律师 矶俊浩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但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目前，在欧盟境内设立公司时，无论其用途是初创企业、并购收购工具、销售子公司还是控股公司，都必须应对各成员国各自为政的监管要求。以德国为例，必须由公证人进行公司章程公证

(*notarielle Beurkundung*)，最低注册资本需2.5万欧元，且商业登记需耗时数周。对此，欧盟委员会于2026年3月18日公布了旨在创建泛欧洲公司形式“欧盟公司（EU Inc.）”的法规草案（COM(2026) 321 final）（以下简称“本规则草案”）（EU Inc.: A new harmonised corporate legal regime - European Commission）¹。“欧盟公司”将是一种泛欧洲公司形式，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仅需100欧元费用，最快48小时即可通过完全在线方式完成设立。“欧盟公司”不仅值得初创企业界关注，对更广泛的经营而言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可被视为迄今为止在欧盟单一市场内，为创建能够统一且数字化设立、具有高度灵活性的公司所做出的最深入尝试。

如果本规则草案能在保持实质内容的前提下获得立法通过，GmbH（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历史上首次迎来真正的竞争对手。预计“欧盟公司”将被用于科技初创企业、项目公司、集团子公司以及并购交易中的收购载体等，而不仅仅局限于作为创始人的选择。因此，对于无法适应德国公司法形式要求的国际投资者而言，“欧盟公司”可能成为有力的替代方案。此外，“欧盟公司”也可能成为推动德国立法者进行改革的契机。如果“欧盟公司”这一法律形式比GmbH更快捷、成本更低且更具灵活性，那么德国商法和公司法中的传统要求将不得不重新解释其合理性；若固守现状，则可能丧失在公司设立方面的竞争力。

A. 背景——为何是现在，为何是这种形式？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明，欧盟并非缺乏“创新本身”。全球约五分之一的科学论文来自欧盟境内，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欧盟企业持有全球29%的专利。风险投资支持的科技初创企业数量也超过4万家，新创企业数量超过了世界其他地区。尽管如此，许多欧洲创新企业在规模化扩张方面仍面临困

¹ https://commission.europa.eu/topics/business-and-industry/doing-business-eu/company-law-and-corporate-governance/eu-inc-new-harmonised-corporate-legal-regime_en

难，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截至2025年，欧洲的独角兽企业仅有331家，而美国则拥有1,963家。消除这种结构性失衡，正是本规则草案的出发点。

本规则草案是基于莱塔报告《远不止一个市场》（Much More Than a Market, 2024年4月）² 以及德拉吉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The Future of 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2024年9月）³ 制定的。这两份报告均认为，欧盟单一市场在公司法层面存在割裂，即成员国之间并存27套公司法和60多种公司形式，这已成为阻碍企业跨境经营和规模扩张的“隐形壁垒”。莱塔报告明确要求引入“简化版欧洲公司形式”，德拉吉报告也建议创设一种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适用的新型法律实体形式。2025年3月，欧洲理事会要求欧盟委员会采取明确行动（欧洲理事会，EUCO 1/25, 2025年3月20日，第3页及以下）⁴，欧盟委员会据此制定了本规则草案。

本规则草案在战略层面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其法律依据的选择。欧盟委员会通过选择《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EU）第114条而非第352条作为法律依据，从而避开了成员国一致同意这一高门槛，使得该草案可在欧盟理事会通过特定多数表决获得通过。这是从2014年欧洲私营公司（SPE）提案受挫的经验中汲取的重要教训（Jung, in: Jung/Krebs/Stiegler, Gesellschaftsrecht in Europa, 2019, § 5 Rn. 7）。不过，这一选择也伴随着风险。由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114条第2款将税收及劳动者相关规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提案中包含的员工参与公司治理（Mitbestimmung）规定及欧盟员工股票期权（EU-ESO）规定，在欧盟立法权限方面可能引发法律争议。尽管此类法律纠纷在所难免，但这本身也体现了欧盟委员会强烈的立法意愿。鉴于SPE在2014年遭遇挫折的经验，欧盟委员会此次为确保制度落地，似乎特意选择了具有程序性风险的法律依据。

本规则草案并非孤立举措，欧盟委员会已于2025年11月作为补充提案发布了“欧洲商业钱包”（European Business Wallet）方案。该机制旨在建立统一的企业数字身份体系，实现统一的企业身份认证、与政府机构的文件交换以及电子证书的签发等功能，并与“欧盟公司”（EU Inc.）的“48小时设立”及“一次提交原则”（Once-Only Principle，即企业仅需一次提交相关文件）紧密联动。此外，作为第二阶段，还计划构建欧盟中央登记簿。

德国律师协会（DAV）在2025年9月的第61/25号意见书中，原则上对本规则草案的方针表示欢迎。DAV一方面将欧盟层面的协调视为现代化欧洲公司法及增强单一市场竞争力的契机，另一方面指出，本规则草案必须构建为广泛可用且具有法律稳定性的制度。DAV还主张，新公司形式不应仅限于创新企业，而应向所有欧洲企业开放，这一观点也已反映在本规则草案中。

欧盟委员会预计将在2026年底前达成政治协议，并计划于2028年初左右成立首家“欧盟公司”（第109条，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适用。参见：欧盟委员会2026年3月18日新闻稿）⁵。在欧洲议会中，议员帕斯卡尔·坎芬（Pascal Canfin, Renew/JURI）已表示希望加快审议进程（坎芬，《第28号制度：创新企业的全新法律框架》，2026年1月19日辩论）⁶。与先前的类似项目相比，前景相对乐观。不过，关于最终制度的内容是否能维持现行草案的实质，仍需另行审慎评估（参见D节）。

B. 主要特征 — “欧盟公司”的特征

²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ny3j24sm/much-more-than-a-market-report-by-enrico-letta.pdf?utm_source

³ https://commission.europa.eu/document/download/97e481fd-2dc3-412d-be4c-f152a8232961_en?utm_source

⁴ 欧洲理事会，EUCO 1/25, 2025年3月20日，第3页及以下。

⁵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de/ip_26_614

⁶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CRE-10-2026-01-19-INT-2017056154192_FR.html

“欧盟公司”是一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形式，通过登记成立，并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认可（第3条、第5条）。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从技术角度而言，它并非作为独立的超国家公司形态，而是在本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内，通过协调各国公司法而创设的公司形态。对于本规则草案及章程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注册地国法律，各成员国还负有义务指定一种本国公司形式，作为“欧盟公司”的补充适用法律框架（详见下文D节）。以德国法为例，“欧盟公司”实质上将作为“披着欧洲外衣（Mantel）的适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规则的企业”。

其主要特征如下：

- **48小时内以100欧元完成设立**：若使用标准化的欧盟模板，可通过欧盟中央接口（BRIS）进行快速登记（第16条）。若采用个别章程，登记需要5个工作日（第17条）。除新设公司外，也可通过现有公司的组织变更进行设立。具体而言，可采用国内形式变更（依据德国《组织重组法》（Umwandlungsgesetz: UmwG）第190条及以下规定）或跨境形式变更（UmwG第305条及以下规定）。身份验证依据欧盟《电子身份识别、认证和信任服务条例》（eIDAS）进行，仅在存在具体滥用嫌疑时才要求当面出示（第10条、第14条）。
- **基于“一次提交原则”（Once-Only Principle）的信息申报机制**：企业信息只需通过连接各成员国登记簿的BRIS系统提交一次即可。税务识别号及增值税识别号（USt-ID）也将无需额外文件即可获批。作为第二阶段，计划建立欧盟中央登记簿。据欧盟委员会估算，该机制预计将在未来10年内减少3.28亿至4.4亿欧元的行政负担。
- **灵活的资本制度**：未规定最低注册资本。股份默认不设面值（no-par value shares）。债权人保护并非基于资本标准，而是通过在分红及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实施的资产负债表测试（balance-sheet test）与偿付能力测试（solvency test）相结合来实现（第61条、第62条、第72条）。此外，本规则草案还首次在欧盟层面针对可转换证券（Convertible Instruments）——即赋予持有人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权权利的、类似于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loan）的金融产品——制定了监管规定（第2条第26项、第68条）。由此，针对风险投资领域的主要融资工具，将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此类产品此前在各成员国处理方式不一，即便在德国市场，围绕其形式要件及税务处理也屡屡引发争议。此外，本规则草案除规定资本方面的灵活性外，还明文确立了少数股东针对多数股东“压迫性”行为（oppressive conduct）的退社权（withdrawal right）（第52条）。该规定以英国《公司法》（2006年《公司法》第994条）中的“不公平损害救济”（unfair prejudice remedy）为蓝本，而此前在德国法中，该制度仅在判例法层面得到认可。不过，退社权的具体内容今后将通过欧盟法院（CJEU）的解释逐步确立。
- **多重表决权股份（Dual-Class）制度**：第53条及以下条款允许设立多重表决权股份及无表决权股份。这比德国《股份法》（AktG）第135a条具有更高的灵活性，既符合国际风险投资实务，也特别契合股东结构容易复杂化的初创企业的需求。
- **统一的公司治理结构**：“欧盟公司”采用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治理模式，并规定至少一名成员须在欧盟境内居住。股东大会可向董事会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第42条）。从结构上看，这比德国股份有限公司（AktG第76条）更接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G第37条）。经营判断原则（Business Judgement Rule）也已明文规定（第44条第3款a项），实质上采用了与德国法律中的经营判断原则相近的制度设计。
- **完全数字化的治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可在线召开（第47条）。股权登记簿采用数字化管理，股权转让需在完成登记后方产生效力（创设效力 [konstitutive Wirkung]）。第53条第1款）。

- **适用于整个欧盟的员工持股制度（EU-ESO）**：通过行使期权获得的股权，其征税将推迟至转让之时（第78条及以下）。其内容虽与《德国所得税法》第19a条（EStG Fondsstandortgesetz 2021/ZuFinG 2023）相似，但不包含该条中关于KMU（中小企业）阈值的限制（同条第3款）。此前，由于此类阈值限制，曾出现快速成长的规模化企业因企业规模扩大而不再符合制度适用条件，从而丧失有利税收待遇的问题。关于两项制度之间的关系，今后需要立法者进行梳理。
- **标准化合同模板**：将在线提供包括未来股权简单协议（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等未来收购预定条款的标准合同。这有望大幅降低种子轮风险投资的交易成本。
- **适用于整个欧盟的公司形式**：无需设立当地代理人或实体办公地点。“欧盟公司”的文件无需加注海牙公证（Apostille）或其他认证（第32条），标准化欧盟公司证书（第30条）将在国际法律交易中替代各国的商业登记簿副本。
- **高效的退出和清算机制**：将提供完全数字化的清算程序。此外，针对创新型初创企业还设有简化的破产程序，既能实现快速、低成本的业务终止，又能支持向重新创业的平稳过渡。

C. 意义——对德国实务的影响

本规则草案可能使现有的替代性法律选择变得不再必要。UG（haftungsbeschränkt，即创业公司）虽是2008年作为英国Ltd在德国的对应形式而引入的公司类型，但若无需最低注册资本且可在更简化的形式要求下设立的“欧盟公司”制度得以实施，其存在意义将可能大幅降低。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外国法律形式的拟制利用（Scheinauslandsgesellschaft）。对于那些为规避德国形式要件而设立Ltd或B.V.的人来说，“欧盟公司”可能成为欧盟法律下有力的替代方案。此外，其优势还在于能够规避根据联邦最高法院（BGH）判例引起的针对非欧盟公司存在的准据法不确定性（参见BGHZ 178, 192 – Trabrennbahn判例）风险。

对于那些难以适应德国公司法形式严格性的外国投资者而言，“欧盟公司”可能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您曾向盎格鲁-撒克逊投资者解释过，为何在德国解任业务执行人（Geschäftsführer）时需要提交经公证人认证的商业登记申请（《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9条及《商法典》第12条），那么您定能深刻理解这一困难。“欧盟公司”使得日常决议能够实现无需公证人介入的完全数字化治理。股权转让亦是如此，但关于德国公证人此前承担的审查职能（产权确认、反洗钱措施、税务通知）今后将由谁来承担，这一制度设计上的课题依然存在。

在具体应用场景方面，除初创企业外，还可考虑将收购实体（Bidcos）、销售子公司、业务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欧盟公司”设立。此外，对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若能避免各国要求的双重登记负担，选择变更为“欧盟公司”的公司形式也可能成为一种动机。在德国，关于公司准据法应适用哪个国家法律（总部所在地理论〔Sitztheorie〕）的争议，尽管在立法层面已得到厘清，但在部分实务中依然存在。尽管《2024年公司法现代化法案》（MoPEG 2024）已试图对此进行规范，但在司法实务中，仍可见到依赖过往判例的情况。“欧盟公司”有望减轻此类德国特有的法律不确定性及事务负担。对于德国立法者而言，这也可能为制度改革提供重要启示。

就与现有架构的关系而言，“欧盟公司”作为组织变更的选项也具有重要意义。第21条允许国内（《企业重组法》第190条及以下）及跨境（《企业重组法》第305条及以下）的形式变更。关于股权转让，采用自由转让原则（第58条）。虽然GmbH实务中常见的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Vinkulierung，参见《GmbHG》第15条第5款）也被允许，但这需要明确的协议。因此，在与现有投资者的关系中，

考虑到未来向“欧盟公司”转型的可能性，最好在出资协议中预先制定关于组织变更的规则。此外，风险投资型初创企业领域中确立的“优先转让”（privileged transfers，即在特定相关方之间例外允许的股权转让）相关实务经验也可作为参考。

D. 挑战

本规则草案目标远大，因此触及了各国立法者数十年来一直谨慎对待的领域。主要争议点如下：

- **员工参与公司治理（Mitbestimmung）**——最大争议点：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欧盟公司”须受其注册地所在成员国关于员工参与公司治理（共同决定）的法律制度。以德国为例，企业员工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时适用《三分之一参与法（Drittelbeteiligungsgesetz, DrittelbG），达到 2000 人以上时则适用《共同决定法》（Mitbestimmungsgesetz, MitbestG）。不过，与 SE（欧洲公司）的情况不同（参见《SE 参与法》SEBG 第 1 条及以下），本规则草案在新设“欧盟公司”时，并未设立旨在维持现有共同决定制度的保护措施。这意味着企业可能通过将注册地设于员工参与制度较为宽松的成员国，从而规避较严格的共同决定义务。德国统一服务业工会（ver.di）对此予以批评，认为这是倒退（ver.di，《“欧盟公司”规则草案：对劳动者权利的潜在倒退》，2026 年 3 月 19 日）⁷。预计这一问题将在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之间的三方协商（Trilog）过程中成为重点争议议题，其结果是，“欧盟公司”对于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企业的吸引力可能受到明显限制。此外，SPE（单一公司）在 2014 年受挫的主要原因之一，正是员工参与问题。
- **公证人的预防性监管职能**：草案第 14 条虽将监管方式的选择权交由成员国决定，但其规定的“48 小时完成设立”以及“100 欧元费用上限”（第 16 条第 2 款）实际上难以与按交易金额计费的《德国公证人费用法》（GNotKG）相兼容。德国联邦公证人协会就此发出警告，称这将导致“特拉华化”（Delawareisierung）（联邦公证人协会，《“欧盟公司”：一个不确定的第 28 项制度方案》，2026 年 4 月 20 日）⁸。具体担忧包括：第一，因数字身份验证不足而导致滥用风险增加；第二，对商业登记可靠性（公示效力）的影响；第三，在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方面存在的问题。在现行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实务中，公证人通过在股权转让时的身份核查及权限确认等环节承担着预防性监督职能。因此，若缺乏第三方监督机制，管理层就转让有效性事先寻求律师等专业建议的必要性将随之提高，且因流程加速所带来的时间优势，可能会被额外的法律应对措施所抵消。不过，尽管这些担忧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应对之策并非阻止引入新的公司形式，而是应推动《公证人法》（GNotKG）的现代化。基于《公证人法》（BeurkG）第 16a 条的数字公证认证的存在，表明公证人的预防性控制与高效的数字程序是可以兼顾的。
- **国内法的补充适用（第 4 条第 2 款）**——“披着欧洲外衣的 GmbH”：德国必须指定作为“欧盟公司”补充适用的参照公司形态（Referenzrechtsform）（第 4 条第 3 款）。根据选择 GmbH 还是 UG，将决定德国公司法上的责任规则（如基于 GmbHG 第 30 条及以下、InsO 第 15b 条以及 BGH“TRIHOTEL 判决”（NJW 2007, 2689）的滥用人格责任（Existenzvernichtungshaftung）等）是否适用于“欧盟公司”。从这个意义上说，参照公司形态的选定将极大影响“欧盟公司”在实务中的适用便利性。预计还会出现通过参照公司形态，将德国公司法的复杂性实质上引入“欧盟公司”的动向。然而，我们更应将此视为探讨简化德国公司法的契机。此外，在与资本市场导向型企业的关系方面，仍存在重要议题。若德国选择 GmbH 作为参照公司形态，为了使“欧盟公司”充分发挥其原本设想的融资功能，可能需要进行制度改革，使 GmbH 本身也能进入受监管市场（regulierter Markt）。这可以说是立法者尚未充分讨论的重要衍生议题。

⁷ <https://www.verdi.de/nachrichten/gesetzesentwurf-eu-inc-drohender-rueckschritt-fuer-arbeitnehmerrechte>

⁸ <https://www.bnotk.de/aufgaben-und-taetigkeiten/zeitschriften/bnotk-international/details/eu-inc-ein-28-regime-der-unsicherheiten>

- **根本问题——“协调版 GmbH”还是全新公司形态**：部分学者提出质疑，认为与其从头创立新的公司形态，不如推进各国现有公司形态的协调，这样或许更能实现更具一致性的制度设计。“欧盟公司”虽受本规则草案约束，但对于草案未作规定的事项，仍需适用注册地所在成员国的国内法。因此，实际上并不会形成覆盖整个欧盟的完全统一的“欧盟公司”，各成员国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这伴随着因各成员国法律适用差异而产生法律不确定性的风险。
- **“授权立法”这一黑箱**：标准化欧盟章程模板（第 8 条）的具体内容将留待未来立法确定，目前尚不确定其能否应对复杂的股权类别结构。这将决定在实务中快速登记程序能发挥多大作用。类似的担忧也适用于“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定义。关于简化破产程序的章节仅适用于该类别，但本规则草案中并未给出其定义。目前，我们正处于等待欧盟委员会未来补充提案的状态，该制度的具体形态仍不明朗。
- **确保法律解释的统一性**：涉及“欧盟公司”的纠纷将由 27 个不同的国内法院审理。因此，如何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规则的解释，仍是尚未解决的课题。虽然本规则草案敦促成员国考虑设立专门审理“欧盟公司”相关纠纷的专门法院或专门庭，但此举能否切实确保法律解释的统一尚不明朗。尽管向欧盟法院（EuGH）提请预先裁决程序（《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67 条）预计能够发挥作用，但根据不同国家的情况，解决纠纷可能需要相当的时间和成本。
-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务挑战**：包括 BRIS、欧盟中央登记簿及“欧洲商业钱包”在内的综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需要欧盟全体成员国进行大规模制度建设的举措。在行政数字化进程滞后的成员国，还存在实施延迟的风险。此类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成为决定本规则草案实效性的前提条件。
- **三方协商中的制度“稀释”风险**：从实务角度看，最大的风险并非制度内容本身，而在于立法程序。本规则草案同时触及了员工参与公司治理、公证人义务、资本维持理论及公司准据法等成员国间利益冲突较大的议题。回顾 SPE 的受挫以及围绕 SE 改革的讨论，可以看出一种趋势：在各国利益协调的结果下，制度往往会比最初草案大幅倒退。初创企业联盟也警告称，“稀释绝不可容忍”（Startup-Verband, Statement zum Vorschlag der EU-Kommission für die EU Inc., 2026 年 3 月 18 日）⁹。本规则草案最大的担忧在于，在三方协商（Trilog）过程中，制度的核心部分可能会被削弱，从而损害“欧盟公司”的实效性。
- **权限风险**：虽然依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14 条在战略上具有合理性，但仍存在争议空间。因为该条虽是旨在协调欧盟单一市场的立法依据，但第 114 条第 2 款将税收及劳动者相关规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第 12 条（共同决定）及第 78 条以下（欧盟-ESO）条款，均可能被质疑超出了欧盟在第 114 条项下的立法权限。

部分学者主张，若将“欧盟公司”理解为超国家公司形态，则应以《欧盟运作条约》第 352 条（灵活性条款）作为法律依据，而非以统一市场协调为依据的第 114 条。不过，在此情况下需获得欧盟理事会全体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制度实现的门槛将大幅提高。

可预见的风险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成员国可能依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63 条，对“欧盟公司”规则本身的有效性提起无效诉讼（预计德国和奥地利可能成为发起国）。其次，即使《欧盟公司规则》得以通过，也存在各国宪法法院判定“欧盟超越权限立法”的风险（越权审查）。在

⁹ <https://startupverband.d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statement-des-startup-verbands-zum-heutigen-vorschlag-der-eu-kommission-fuer-die-eu-inc--18-03-2026/>

德国，自 PSPP 判决（BVerfGE 154, 17）以来，已明确国内法院有权审查欧盟机构的行为是否构成越权。

不过，这些风险未必会立即导致整个制度受挫。例如，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详细完善前言（Erwägungsgründe），为在欧盟法院（EuGH）更有力地阐明欧盟为何拥有立法权限留出余地。此外，关于员工参与公司治理规定，为避免权限争议，也有可能效仿 SE 条例和 SE 指令，将其作为基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AEUV）第 153 条的独立指令予以分离。此外，欧盟理事会若能对可能提起诉讼的成员国给予一定的政治考量，也有缓和对该制度抵触情绪的空间。

E. 展望与结论

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28 年初推动首家“欧盟公司”成立（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新闻稿）¹⁰。德国工业联合会（BDI, 2026 年 3 月 18 日新闻稿）¹¹、巴伐利亚经济界联合会（vbw, 2026 年 3 月 20 日新闻稿）¹²、欧洲企业联合会（BusinessEurope）（2026 年 3 月 18 日新闻稿）¹³ 以及德国律师联合会（DAV 第 61/25 号意见书）也均支持该提案。

虽然投资者和创始人目前尚无需立即采取行动，然而，从中长期战略布局的角度来看，及早关注并评估该制度的发展动向将变得愈发重要。因此，未来有必要持续跟踪欧盟理事会竞争力理事会（COMPET）的谈判进程以及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的审议情况。特别值得关注的议题包括员工参与公司治理、参照公司形态、标准化欧盟章程模板的设计以及“创新初创企业”的定义。

“欧盟公司”提案是自《欧洲公司条例》（SE）以来最具雄心的公司法协调尝试，也是首个有望在实务层面广泛应用的构想。若该提案能在保持实质内容的前提下立法通过，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将首次迎来真正的竞争对手。“欧盟公司”有望取代 UG 及拟制外国公司（Scheinauslandsgesellschaft），成为国际投资者和初创企业——尤其是那些曾利用上述形式进行业务扩张（规模化）的企业——替代 GmbH 的有力欧洲法律选择。此外，该草案还可能成为德国商法和公司法进一步改革的契机。最大的焦点在于，立法过程中现行草案的核心部分能否得以保留，还是会在三方协商（Trilog）过程中被大幅修改。至少在现阶段，该提案对德国而言并非“威胁”，而是有理由将其视为制度改革的契机。不过，德国国内的讨论才刚刚开始。

¹⁰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de/ip_26_614

¹¹ <https://bdi.eu/de/articles/presse/eu-inc-wichtiger-impuls-gegen-fragmentierten-binnenmarkt>

¹² [https://www.vbw-bayern.de/vbw/PresseCenter/Pressemitteilung-zum-EU-Kommissionsvorschlag-28.-Regime-\(EU-Inc.\).jsp](https://www.vbw-bayern.de/vbw/PresseCenter/Pressemitteilung-zum-EU-Kommissionsvorschlag-28.-Regime-(EU-Inc.).jsp)

¹³ <https://www.bussinesseurope.eu/publications/28th-regime-proposal-a-positive-development-for-competitiveness-across-the-single-market/>

作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 [Frank Becker](#) (合伙人律师兼执行董事, 德日法律家协会、法兰克福律师协会、阿根廷-德国律师协会、法兰克福德日协会、萨尔布吕肯德日协会、德日劳动法协会)

Email: frank.becker@aplav.jp

日本律师 [矶俊浩](#) (律师, 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oshihiro.iso@aplav.jp

翻译: 外国法事务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高级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v.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 欢迎联系以下作者。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業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Atsumi & Sakai Europa GmbH - 律师及税务顾问 **)

Email: info@aplav.de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 请通过 [《简报订阅申请表》](#) 进行申请。

此外, 您亦可通过 [此处](#) 查阅往期简报。

*但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在德提供法律及税务服务的机构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 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 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 并不代表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業(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 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 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 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